安义县民政局

安义县财政局

安民字〔2025〕27号　　签发人：**刘宗彪、杜顺虎**

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处）：

为有效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标准，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生活品质，加强兜底性政策落实，现将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洪民字[2025]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落实。

安义县民政局　　安义县财政局

2025年6月11日

安义县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1日印发

南昌市民政局
南昌市财政局

洪民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）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民生实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5〕5号）、《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民生办〔2025〕1号）和江西省民政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赣民字〔2025〕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低保标准。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5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15元；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20元，达到635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330元。将特困全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1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10元。特困半失能、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按照每人每月400元、1600元落实。

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5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830元。

四、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10元，均达到每人每月110元。

五、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补贴、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从2025年4月1日起执行；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上述事项所需资金按照现有渠道安排解决。

南昌市民政局　　南昌市财政局

2025年6月6日